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 0 七七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0 日廢字第 H940003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 94 年 1 月 3 日 15 時 1 分，
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內，發現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污泥流出污染路面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罰內字第 X41100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0 日廢字第 H940003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814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4 月 11 日）距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4 年 2 月 5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

訴願人曾於 94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，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

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

規

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程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

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2 項

、

第 51 條第 3 項、第 52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5 條、第 56 條、第 5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案件裁罰

基準：（節錄）

違反事實	裁罰法條	違規情節	最高罰鍰 (新臺幣)	最低罰鍰 (新臺幣)	建議裁 罰金額 (新臺 幣)
工程施 工污染	第 50 條	從重	6 千元	1 千 2 百 元	6 千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 3 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

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工地於 93 年 11 月中旬屋頂突出物灌漿後，並無任何灌漿作業。相片所指出之路面污染疑似白色塗料傾倒後過往車輛輾壓造成，地上泥漿砂石，亦為該車輛所造成；又當日系爭工地並未進行裝修工程，亦未進行相關裝修材料進場。94 年元月份○○街○○巷內除系爭工地外，另有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住戶進行外牆噴漆裝修工程。94 年元月 3 日工地施工僅有水電工 2 名，且並無任何施工車輛出入產生污泥污染。依調閱之路面污染照片顯示，該輪胎痕跡並非由系爭工地出入，泥砂污染亦非系爭工地施工所造成。

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認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，致路面散佈污泥，造成污染，爰予拍照採證；經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罰內字第 X41100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

書予以告發；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0 日廢字第 H94000378 號執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0315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 94 年 1 月 3 日當日並無施工，系爭污染非其造成云云，惟依系爭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工地出入口前確有泥砂污染路面未清除之狀況，且訴願人就其前揭主張並未具體舉證，以實其說；況訴願人既為系爭工程之承造人，無論當日工程污染是否為其所為，訴願人仍應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，就全部施工範圍及工地外圍周遭環境負清理之責，然訴願人未及時處理，直至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機動巡查時發現，揆諸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是其所辯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泥砂污染路面，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以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